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的通知，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及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及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数（股）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
王柏兴	是	35,000,000	—	15.66	4.01	2021年7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柏兴	是	—	61,807,637	27.65	7.09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8月31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司法标记及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42,043,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6%。本次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及冻结后，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标记及冻结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